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619

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5樓之1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張明君

電話：25265394#3231

傳真：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03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 號書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應恪守各該專門職業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所屬會員知悉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 號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0880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及維護醫療品質，請貴局強化督導轄
內執業登記於非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，恪守各該專門職業
法所定「應依醫師指示、診斷、照會、醫囑、檢驗單、會
檢單」等規定執行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年3月8日全醫聯字第
11000001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
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
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1/03/26 文
交 07:34:04 章

